

侵权法报告 (第5卷)

张民安 主编



侵扰他人安宁的 隐私侵权

——家庭成员间、工作场
所、公共场所、新闻媒体
及监所狱警的侵扰侵权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侵权法报告 (第5卷)

阅 览

张民安 主编



侵扰他人安宁的 隐私侵权

——家庭成员间、工作场
所、公共场所、新闻媒体
及监所狱警的侵扰侵权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 家庭成员间、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新闻媒体及监所狱警的侵扰侵权/张民安主编; 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2. 8

(侵权法报告·第5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4252 - 1

I. ①侵… II. ①张… ②宋… III. ①隐私权 - 侵权行为 - 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1351 号

出版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1997, 84110779,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34.125 印张 52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9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特别声明

倡导新理论，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点，解决新问题，推动中国侵权法理论的创新和学术进步，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

《侵权法报告》凭借主编张民安博士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涵的丰富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有关侵权法方面的法律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判例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在《侵权法报告》中读到任何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科学学术观点，并在所出版的著作或所撰写的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自张民安主编的《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侵权法报告》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侵权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理论、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

序 言

在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如果行为人在没有获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在没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非法进入他人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私人场所，或者虽然没有非法进入他人的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私人场所，但行为人在他人的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私人场所之外，通过望远镜、长焦距照相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对他人的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私人场所进行监督、观察、拍照和盯梢，则行为人所实施的此类行为将构成隐私侵权行为，在符合隐私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就其实施的此类隐私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这就是所谓的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责任制度，这种隐私侵权责任制度被简称为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

所谓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是指行为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故意通过物理性的或者其他方式进入他人具有隐私性质的场所或者偷听、偷录和偷拍他人具有隐私性质的谈话、对话和活动，并因此使他人的安宁生活被破坏或者精神遭受打击的侵权行为。根据此种隐私侵权责任制度，如果行为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进入他人具有隐私性质的场所，或者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偷听、偷录或者偷拍他人具有隐私性质的谈话、对话或者活动，他们应当就其实施的隐私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①近年来，有学者不断对“侵扰侵权”仅存在于“私人场所”的理论提出批判，认为“公共场所无隐私”的理论过于落后，无法适应当今电子技术发展的需要，主张“公共场所所有隐私”的理论。这种理论对“公共场所无隐私”的传统隐私侵权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① 张民安、杨彪：《侵权责任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267页。

一、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在美国侵权法上的地位

在美国，无论是美国联邦宪法还是美国各州的宪法，无论是普通法上的隐私侵权还是美国联邦政府或者州政府所制定的制定法均保护他人对其隐私所享有的利益，认为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行为人应当就其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对美国普通法上的隐私侵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其第 652A 条对隐私侵权的一般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该条规定：一旦行为人侵害他人享有的隐私权，他们应当就其实施的隐私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行为人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是通过下列方式实施的：

（1）行为人不合理侵扰他人的安宁，就像《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B 条所规定的那样。

（2）行为人擅自使用他人的姓名或者肖像，就像《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C 条所规定的那样。

（3）行为人不合理公开他人的私人生活，就像《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D 条所规定的那样。

（4）行为人公开丑化他人的形象，就像《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E 条所规定的那样。

根据《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A 条的规定，美国的隐私侵权分为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擅自使用他人姓名或者肖像的隐私侵权、公开他人私人事务的隐私侵权以及公开丑化他人形象的隐私侵权四种。其中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由《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B 条所规定，该条规定：如果行为人故意通过物理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侵入他人具有隐居性质的住所、居所，或者侵扰他人的私人事务或者他人关切的事务，而且行为人的侵入或者侵扰行为达到了让一个有理性的人高度反感的程度的话，那么，他们应当就其实施的隐私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美国，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责任制度源于美国著名侵权法专家 Prosser 教授的理论。在 1960 年的《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上，Prosser 教授发表了影响深远的《论隐私权》一文，在该文中，

Prosser 教授对 19 世纪末期之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美国法官所处理的有关隐私侵权方面的案件进行整理、归纳和分类，认为隐私侵权责任可以分为四类：其一，侵扰原告具有隐居性质的住所、居所，或者侵扰原告的私人事务；其二，公开披露有关原告的令人尴尬的私人事实；其三，在公众面前公开丑化原告的形象；其四，为了被告的利益而擅自使用原告的姓名或者肖像。^① 在《论隐私权》一文当中，Prosser 教授指出，在美国，司法判例往往会责令行为人就其非法进入他人家中的行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或者会责令行为人就其进入他人旅馆房间的行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或者会责令行为人就其进入妇女在轮船上的包房的行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或者会责令行为人就其非法搜查他人购物袋的行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此外，此种规则也适用于其他领域。例如，当行为人通过电话搭线或者使用麦克风偷听他人之间的通话时，法官也会责令行为人就其偷听行为对他人承担隐私侵权责任。

除了在《论隐私权》一文中主张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之外，在《侵权行为法（第五版）》当中，Prosser 教授也对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做出了明确说明。他指出：“行为人实施的隐私侵权行为的显著特征是，他们以不合理的方式和让人高度反感的方式侵扰他人具有隐居性质的住所或者居所。也就是，行为人故意干预他人对其住所、居所享有的利益，或者故意干预他人对其人身、私人事务或者所关切的事务所享有的利益。首先，某些司法判例认为，行为人实施的此类隐私侵权行为表现在他们非法进入他人的物理性住所或者居所，例如，非法进入他人家中或者其他的居所，或者非法搜查他人的购物袋。其次，某些司法判例认为，行为人实施的此种隐私侵权行为可能表现为通过电话搭线方式或者麦克风方式窃听他人的通话内容。再次，某些司法判例认为，如果行为人透过他人的窗户窥探他人，如果行为人持续不断地违反他人的意愿给他人打电话，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也构成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最后，某些司法判例认为，如果行为人在没有获得他人授权的情况下刺探他人的银行账户，如果行为

① Prosser, Privacy, 48 Calif. L. Rev. 383, p389.

人向他人发出传票并且要求他人提供所有的商事账簿或者有关文件，如果行为人非法要求对他人实施强制性的血液检测，则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也构成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①

基于 Prosser 教授在美国侵权法上的地位，《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652B 条明确规定了此种隐私侵权责任制度。Prosser 教授关于隐私侵权责任的四分法和关于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的理论不仅得到了美国司法判例的广泛遵循，而且也得到了不少学者的广泛支持，成为美国隐私侵权责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有不少美国学者对 Prosser 教授的隐私侵权四分法理论和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理论提出批判，认为 Prosser 教授的理论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

二、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在英国侵权法上的地位

在英国，无论是制定法还是普通法均不认可隐私权和隐私侵权的独立性，当行为人侵害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时，他们无需对他人承担独立的隐私侵权责任。Rogers 对此做出了明确说明，他指出：“在英国，普通法并不承认直接的隐私侵权诉讼，并且被认为这是英国普通法的耻辱。”^② 虽然如此，英国侵权法仍然会通过众多的方式对他人享有的隐私利益提供法律保护，诸如通过合同或者暗含的合同理论来保护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通过侵入侵权、滋扰侵权来保护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通过英国衡平法上的违反信任责任来保护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或者通过名誉侵权来保护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甚至还会通过知识产权侵权来保护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当行为人侵害他人享有的隐私利益时，他们应当根据他人隐私利益受到侵害的不同情况，或者对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对他人承担侵入侵权责任、滋扰侵权责任，或者对他人承担英国衡平法上的信任违反责任，或者对他人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甚至会对他人承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因为这样的原因，英国侵权法上既没有美国侵权法上

① W. Page Keeton, Prosser and Keeton on Torts,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pp854 - 855.

② W. V. H. Rogers,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 15th ed, Sweet & Maxwell, p464.

的所谓公开他人私人事务的隐私侵权，也没有美国侵权法上的所谓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既没有美国侵权法上的擅自使用他人姓名或者肖像的隐私侵权，也没有美国侵权法上的公开丑化他人形象的隐私侵权。

在英国，他人是否对其私人生活享有不受侵扰的隐私利益？如果他人对其私人生活享有不受侵扰的隐私利益，当行为人侵害他人享有的此种隐私利益时，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什么性质的侵权责任？在英国，虽然侵权法并不认可隐私侵权的独立性，虽然英国侵权法根本就承认在美国侵权法上的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但是，英国也像美国那样保护他人对其私人生活享有的不受侵扰的权利，认为当行为人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时，他们也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英国侵权法的规定，行为人就其侵扰他人私人生活的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或者是侵入侵权责任，或者是滋扰侵权责任，或者是违反信任责任。Markesinis 和 Deakin 对这样的规则做出了清晰的说明，他们指出：“不动产权人对其不动产享有排他性的权利，因此，从很早以来，侵入侵权和骚扰侵权就成为行为人就其实施的侵扰他人安宁的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根据，无论侵权法这样做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①

所谓侵入侵权责任，是指当行为人在未经他人同意或者在没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非法进入他人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场所时，他们的进入行为就构成英国侵权法上的侵入行为，在符合侵入行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行为人应当就其实施的非法进入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Rogers 对这样的规则做出了明确说明，他指出：“如果行为人现实地进入他人不动产之上或者不动产之内，或者如果行为人以极不合理的低高度进入他人不动产之上的领空，则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将构成侵入侵权行为。”^② Markesinis 和 Deakin 也对这样的规则做出了清晰地说明，他们指出：“的确，当行为人侵入

① S. F. Deakin, Angus Johnston and B. S. Markesinis, *Markesinis and Deakin's Tort Law*, fifth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Oxford, p701.

② W. V. H. Rogers,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 15th ed, Sweet & Maxwell, p465.

他人不动产之内或者不动产之上时，侵入侵权对不动产权人提供的保护使那些隐私遭受侵害的人在无需证明自己遭受任何损害的情况下就能够成功提起侵权之诉，并且在适当的案件当中，他们还能够因此获得惩罚性损害赔偿金。”^①

所谓骚扰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对他人予以持续性监控、监督或者打电话骚扰时，他们所实施的此类持续性行为将构成英国侵权法上的骚扰行为，在符合骚扰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骚扰侵权责任。Rogers 对此规则做出了明确说明，他指出：“即便行为人没有进入他人住所、居所，如果他们对他人进行持续不断的监督或者侵袭，则行为人所实施的此类行为将构成骚扰行为。同样，如果行为人对他人进行持续不断的电话骚扰，则行为人所实施的此种行为也将构成骚扰行为。”^② Markesinis 和 Deakin 也对这样的规则做出了清晰的说明，他们指出：“如果行为人在他人不动产之外对他人实施侵害其隐私利益的行为，他人也能够通过骚扰侵权来保护自己的隐私利益。例如，在 Walker v. Brewster 一案^③中，作为原告邻居的被告准备在与原告相邻的场地上举办露天游玩会。原告认为，被告即将举行的游玩会会吸引太多的人并因此侵害其隐私。为此，原告向法院申请禁止令，要求法官禁止被告举行游玩会。在现代英国，行为人对他人进行持续性的空中监督被认为是对他人隐私的严重侵犯。因此，在适当的情况下，他人能够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行为人就其实施的空中监督行为对其承担骚扰侵权责任。”^④

在英国，无论是通过侵入侵权还是通过骚扰侵权对他人不受侵扰的隐私利益提供保护均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使英国侵权法在保护他人隐私利益不受侵扰方面存在致命的法律漏洞，无法为他人的隐私利益提供有效保护。因为，一方面，根据英国侵入侵权制度，只有

① S. F. Deakin, Angus Johnston and B. S. Markesinis, *Markesinis and Deakin's Tort Law*, fifth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Oxford, p701.

② W. V. H. Rogers,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 15th ed, Sweet & Maxwell, p465.

③ (1876) LR5Eq. 25, 26.

④ S. F. Deakin, Angus Johnston and B. S. Markesinis, *Markesinis and Deakin's Tort Law*, fifth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Oxford, p702.

在行为人非法进入他人不动产之上或者不动产之内时，他人才能够要求行为人就其实施的侵扰行为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行为人没有现实地或者物理性地进入他人不动产之上或者不动产之内，则他们无法要求行为人根据侵入侵权对其承担侵扰侵权责任。例如，如果行为人仅在他人住所之外监督、观察他人，那么，行为人的监督或者观察行为虽然侵扰了他人的生活安宁，但是他人无法对行为人提起侵入侵权之诉，因为行为人并没有现实地或者物理性地侵入他人住所之内。另一方面，根据英国的骚扰侵权制度，仅在被骚扰的不动产权人知道行为人在对其不动产进行不合理的干预时，行为人才有可能对他人承担骚扰侵权责任，如果被骚扰的不动产权人不知道行为人在对其不动产进行不合理的干预，则他们无法要求行为人对其承担骚扰侵权责任。而在行为人对他人实施侵扰行为的时候，他人可能根本就不知道行为人在对其住所、居所进行监督、观察，因为行为人在很多情况下仅对他人的住所、居所实施秘密监督、观察。此时，他们无法要求行为人对人对其承担骚扰侵权责任。

Rogers 对这些问题做出了明确说明，他指出：“侵入侵权虽然能够有效地保护不动产权人免受行为人侵入行为的损害，并且在经过短暂的盲目扩张之后，骚扰侵权也成为保护他人不动产免受行为人侵扰行为影响的法律根据，但是，无论是侵入侵权还是骚扰侵权均无法有效保护不动产权人免受现代电子监控或者视觉监控所引起的侵扰，因为行为人可以在距离他人不动产很远的地方对他人实施电子监控或者视觉监控。行为人在他人不动产之外对他人进行监督或者窃听的时候并没有进入他人不动产之上或者不动产之内，因此，他们并没有对不动产权人实施侵入侵权；并且在此种情况下，骚扰侵权很难予以适用，因为在行为人对不动产权人实施电子监控或者视觉监控的时候，被监控的不动产权人可能完全不知道行为人在对其实施监控，不符合骚扰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①

为了解决行为人在他人不动产之外对他人进行远距离的监控或者观察所引起的隐私侵权纠纷，英国司法判例在某些案件当中认为，即

^① W. V. H. Rogers,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 15th ed, Sweet & Maxwell, p466.

便行为人在他人不动产之外通过电话搭线方式窃听他人的电话通话，法官也不会认定行为人所实施的电话搭线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因为，法官认为，他人并不对其电话通话享有“电话隐私”；或者在某些案件当中适用英国衡平法上的违反信任责任来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例如，在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一案^①当中，法官就采取了前一种理论，而在 *Hellwell v. Chief Constable of Derbyshire* 一案^②当中，法官则采取后一种理论。在 *Metropolitan* 一案当中，被告基于国务大臣的授权对原告的电话通话予以窃听，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宣告被告窃听其电话的行为违法。法官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法官认为，原告并不享有“电话通话隐私权”。在 *Hellwell* 一案当中，被告在没有获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在原告人住所外面使用长焦距照相机偷拍原告在家中从事私人活动的照片，并且将所偷拍的照片予以公开。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被告对其承担侵权责任。法官认为，被告在此种情况下应当根据英国衡平法上的违反信任责任对原告承担侵权责任。法官指出：“一旦行为人在没有获得他人授权的情况下在他人住所之外使用长焦距照相机偷拍他人在家中从事私人活动的照片，并且在事后将他们所偷拍的照片予以公开，则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等同于英国衡平法上的信任违反行为，就像他们发现或者盗窃他人的信函或者日记一样。”

三、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在法国侵权法上的地位

在法国，在 1970 年的法律颁布之前，法国侵权法对他人隐私权的保护主要通过《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来进行，根据该条的规定，一旦行为人基于过错侵害他人享有的隐私权，他们就应当对他人遭受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在 1970 年，法国立法机关根据法国最高法院的建议制定了 1970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法律，对他人的隐私权提供明确保护。此法被编入《法国民法典》中，这就是《法国民法典》第 9 条。该条第 1 款规定，任何自然人均享有其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

① [1979] Ch. 344.

② [1995] 4All ER, 473, 475.

利。该条第2款规定，在不影响受害人所应得的损害赔偿的情况下，法官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以便避免或者结束行为人对他人亲密生活的侵犯，诸如扣押有关侵犯他人隐私的材料，没收有关侵犯他人隐私的材料或者其他措施；如情况紧急，可以由法院的独任法官决定采取这些措施。根据《法国民法典》第9条第1款的规定，隐私权为任何法国人均享有，无论他们的年龄多大，性别是什么，身体状况如何。因为，根据《法国民法典》第9条的规定，任何人均享有其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在这里，法律没有对享有隐私权的主体范围做出限制。

问题在于，《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和隐私侵权是否包含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对此问题，法国民法或者侵权法学者少有说明，因为他们在对《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做出说明时往往将隐私权的范围限制在公开他人私人生活的领域，很少讨论隐私权的范围是否包括对他人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场所实施的监控、观察、侵入等内容。例如，Raymond在对《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做出说明时指出，在法国，虽然《法国民法典》第9条对他人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是，该条既然没有对“私人生活”进行法律上的界定，也没有对“尊重”进行法律上的界定，因此，究竟什么是《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需要考虑法国法官在这方面做出的判例。^① Raymond认为，在法国，根据司法判例的说明，《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私人生活”所指的范围是：家庭生活、感情生活、亲密的肉体关系、财产生活、具有私人性质的回忆录以及宗教生活等。^② 在这里，Raymond仅将《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的范围限定在公开他人私人事务的隐私侵权所保护的“私人生活”方面，根本就没有论及行为人对他人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场所实施的侵扰问题。同样，Buffelan - Lanore教授和 Larribau - Terneyre教授在对《法国民

① Guy Raymond, Droit Civil, 2e édition, Litec, p87.

② Guy Raymond, Droit Civil, 2e édition, Litec, pp88 - 90.

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做出说明时也仅将隐私权的范围限定在公开他人私人信息的范围内。因为他们在讨论“私人生活理论”时指出：“所有人均对其私人生活享有权利。法律并没有对他人私人生活的范围做出界定，因此，很难界定他人私人生活的范围，因为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的私人生活。虽然如此，家庭生活、男女关系尤其是情人关系或者性关系、宗教活动、健康以及在住所或者居所内的家庭生活甚至职业生活等都属于私人生活。”^①

不过，在法国，仍然有少数学者对他人私人生活不得被侵扰的隐私侵权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其中尤其包括 Carbonnier 教授和 Kayser 教授等。在《民法总论和人》一书当中，Carbonnier 教授对不得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的问题做出了说明，他指出：“对他人私人生活的尊重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就是行为人要对他承担不作为义务——行为人应当让他人过着安宁的生活。让他人过着安宁的生活，实际上就是要保护他人对其精神或者心理享有的价值，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让他人的住所不为别人所知悉，不窥视或者监视他人，不跟踪他人，不会让别人注意他人，不打听他人，不描写他人，不会让他人的姓名公开出现，不会泄露他人的传记或者家谱，不会公开披露他人的家产或者债务，等等。”^② 在这里，Carbonnier 教授认为，《法国民法典》第9条所规定的“他人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既包括他人私人生活不被侵扰的权利，也包括他人私人信息不被公开披露的权利。根据前一种隐私权，行为人不得窥视、监视他人，不得跟踪他人，否则，行为人的行为会破坏他人精神上或者心理的安宁并因此构成隐私侵权行为，应当对他承担侵权责任。而根据后一种隐私权，一旦行为人掌握了他人的某些私人生活信息，他们不得擅自公开披露他人的私人生活信息，否则，行为人的行为将构成隐私侵权行为，应当承担隐私侵权责任。在《隐私的保护》一书当中，Kayser 也对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问题做出了明确说明，他指出，《法国民法典》第9

① Yvaine Buffelan - Lanore Virginie Larribau - Terneyre, Droit civil, Introduction, Biens, Personnes, Famille, 17 e édition, Dalloz, pp287 - 288.

② 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1/Introduction, Les Personn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310.

条之所以保护他人对其私生活享有的隐私权，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就像某些动物需要安宁一样，他人有时也需要安宁；为了他人的某些重要的功能得以有效发挥，为了使商人能够安心养病，他人尤其需要生活在安宁的环境当中，不希望行为人或者其他入对其进行侵扰。此外，为了进行智力活动或者精神活动，他人也需要生活在安宁环境当中，不希望行为人对其进行侵扰。^①

无论法国学者是否认可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法国司法判例在众多的案件当中认为，如果行为人通过“让人无法容忍的侵扰手段”进入他人具有隐秘性质的场所，他们应当就其实施的隐私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他人能够要求法官对其提供各种法律救济手段。在 1965 年的 Gerard Philippe affair 一案^②中，法官对这样的规则做出了明确说明。在该案中，一个年仅 9 岁的小孩 Olivier Philip 在医院住院时，被告的几个记者未经原告同意就擅自闯进 Olivier Philip 在医院的病房，对 Olivier Philip 提出各种问题并给他照相。Olivier 是法国已故著名戏剧演员 Gerard Philip 的儿子。被告准备在即将出版的期刊中发表其记者拍摄的照片，附上 Philip 一家的相片，并且对 Olivier 的疾病和治療措施等细节进行详细的说明。被告在报摊上发布广告，将即将出版的期刊中有关 Gerard Philip 和其儿子在一起的相片刊登了出来。为了阻止被告在其即将出版的期刊中公开自己死去的丈夫和其儿子的照片，Gerard 的妻子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在被告将其期刊发送给各个报摊出卖之前采取强制措施，没收并且销毁被告载有其丈夫和儿子相片的期刊。法国最高法院认为，法官应当采取这些强制措施，没收并且销毁被告载有原告丈夫和儿子相片的期刊，因为法律认为，一旦被告的行为构成对他人私生活无法容忍的侵扰，则法官有权采取临时措施没收被告的期刊，以防止被告公开发行的期刊给原告造成潜在的损害，这就是该案所确立的“对他人私生活实施了让人无法容忍的侵扰”理论。

① Pierre Kayser, la protection de La vie privée, pp9 - 13.

② July 12, 1966, Cass. civ. 2e, 1967 D. S. Jur. 181 (Fr.).

在 1987 年的 Nobel 一案^①中，法国法官也对这样的规则做出了明确说明。在该案中，被告法国周刊 V. S. D 使用长焦距镜头的照相机偷偷拍摄了作为原告法国女演员 Chantal Nobel 从一家医院的房顶登上一架私人直升飞机的照片并且公开了所偷拍的照片。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责令被告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9 条的规定对其承担侵权责任。法官认为，被告的行为既侵害了他人享有的隐私权，也侵害了他人享有的肖像权，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应该强调的是，在法国，如果行为入侵扰他人私人生活的安宁，他们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例如，在 1991 年的一个案件当中，被告就因为在他入住所之外偷拍他人的相片而遭受刑事处罚。在该案中，一位记者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藏在隐秘的位置秘密拍摄了原告儿子的照片并予以公开披露，该名记者因为其实施的故意侵犯原告私人生活的行为而遭到刑事指控。^②

在法国，民法或者侵权法学者之所以不将《法国民法典》第 9 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像美国侵权法那样区分为公开他人私人事务的隐私侵权和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法国隐私权理论和隐私权概念是统一的，不像美国隐私权那样不统一。

四、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在我国侵权法上的地位

（一）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当中的非独立性地位

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没有明确规定隐私权和隐私侵权责任制度，因此，隐私权是否包含他人私人生活不被侵扰的权利，隐私侵权责任制度是否包含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根本没有做出任何说明。为了弥补《民法通则》没有规定隐私权和隐私侵权责任制度这

^① June 10, 1987, Cass. civ. 1re.

^② Judgment of Jan. 15, 1991, Cass. crim., LEXIS Pourvoi No. 90 - 81. 780.

一法律漏洞，最高法院分别在 1988 年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和 1993 年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当中，对隐私利益的保护问题做出了司法解释。其中，《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而《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 7 条规定：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根据这两个司法解释，他人对其隐私享有的利益仅被看做名誉权的组成部分，当行为人侵害他人隐私利益时，他们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01 条和第 120 条关于名誉权和名誉侵权的规定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问题在于，这两个司法解释所规定的隐私利益所包含的内容是什么？是否包含了他人私人生活不被侵扰的利益？实际上，最高法院的这两个司法解释所规定的隐私利益并不包含他人对其私人生活享有的不被侵扰的利益，而仅包含他人对其私人信息所享有的不被公开披露的利益，因为最高法院在这两个司法解释中所规定的“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的行为显然是指行为人擅自公开他人的私人信息、私人事务或者私人生活的行为，既不包括行为人通过偷拍、偷听或者偷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的行为，也不包括行为人通过跟踪、监视或者盯梢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生活安宁的行为，还不包括行为人偷偷潜入他人住所、居所或者其他具有隐居性质的场所对他人私人生活予以侵扰的行为。

在 2001 年最高法院颁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最高法院认为，当行为人侵害他人隐私利益时，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